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决策的作用，加强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管理，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制定了《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结题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以下称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湘教科规发〔2019〕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课题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形成一定研究成果，可以申请结题。

第二条 课题结题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审核最终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

第三条 结题成果要求

1. 1 篇不少于 20000 字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2. 1 篇决策咨询报告，每篇 3000-5000 字；
3. 论文或专著（包括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领导批示、出题人（单位）认可意见、成果采纳证明中的任意一项；
4. 调研问卷、调研数据或调研案例。

第四条 决策咨询课题有免于鉴定和会议鉴定两种结题方式。

1. 免于鉴定。符合结题成果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等级为优秀。

①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党政机关主办呈报领导阅示的刊物上刊载；

②出题人（单位）签署了同意结题意见并对成果采纳应用；

③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规划办）授权，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或《中国教育报》或《湖南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或智库版发表相关文章一篇。

2. 会议鉴定。符合结题成果要求且不具备免于鉴定条件的，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鉴定。结题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五条 结题程序

1. 申请结题的课题通过规划办课题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结题成果要求的第1、2、3类成果，发送第4类成果的电子稿到规划办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guihuaban@hnedu.cn。申请会议鉴定结题的还需同时提交结题成果要求的第1、2、3类成果纸质材料一式五份；

2. 规划办对结题成果按是否齐全、规范进行审核；

3. 规划办对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给出审核意见；

4. 规划办组织专家3-5人对申请会议鉴定的课题进行鉴

定，给出鉴定意见；

5. 规划办把所有申请结题的课题审核或鉴定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6. 公布结题结果并发放结题证书。

第六条 结题时间

原则上，在课题立项发文后的第 12 个月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成果。达到免于鉴定结题条件的可随时申请结题。

第七条 奖励与惩罚

1. 鉴于决策咨询课题“快速响应”的原则，课题研究原则上不能延期。如果课题主持人确有符合《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细则》中课题延期的理由，最多延期 1 年；

2. 课题主持人超过 2 年仍不能结题的，除了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执行外，课题主持人不能再承担任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课题主持人按时结题并获得优秀等级的，优先推荐承担决策咨询课题和参评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能变更。

第八条 决策咨询课题除遵守上述各条外，还应遵守《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细则》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湖南省教育科学规

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有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主题词：决策咨询 实施细则 通知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印 150 份